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6〕48号

关于广汽丰田第五生产线水性喷枪清洗废液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汽丰田第五生产线水性喷枪清洗废液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市南大道8号，共设有一线二线、三线四线、五线三个厂区，其中五线厂区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岛地块。五线厂区（以下简称现有项目）占地73481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70491平方米，设计乘用车整车制造20万辆/年，产品类型为新能源乘用车，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产能为10万辆/年，剩余10万辆/年的产能计划在二期工程进行生产，目前二期工程正在建设中。建设单位拟在现有项目涂装车间纸盒放置间内新建废水性清洗剂回收利用项目（即“广汽丰田第五生产线水性喷枪清洗废液回收再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018-440115-47-03-844614），导入废水性清洗剂回收利用设备，

利用五线水性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水性清洗剂，通过絮凝、过滤等方式制备新清洗剂，循环再利用，从而降低现有项目水性废液产生量。改造项目所在的纸盒放置间占地面积 211.6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1.64 平方米，改造项目占地面积 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纸盒放置间不新增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改造项目年处理五线涂装车间产生的废水性清洗剂 1000 吨，经处理后年产出 900 吨再生水性清洗剂返回五线涂装车间。改造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乘用车设计产能、生产工艺等均不变。废水性清洗剂回收利用的处理工艺流程包括混合、离心、陶瓷膜过滤、离子交换树脂处理等。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清洗废水（含罐体清洗废水、陶瓷膜组清洗废水、离子交换设备清洗废水）依托现有项目污水站（采用“物化一级处理+二级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其中深度处理系统产水达到车间回用水质限值后，回

用于生产；深度处理系统的反渗透浓水通过专管排入小虎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小虎沥。

改造项目外排废水（不含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等第一类污染物）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的两倍限值、小虎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控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的较严者。

（二）改造项目废水性清洗剂回收利用工艺设在密闭车间，设备均为密闭罐体，工艺不涉及加热，更换漆渣桶、点检打开罐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新增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入五线涂装罩光漆喷房废气排放口（DA005，高度31米，现有）排放。

改造项目更换漆渣桶、点检打开罐体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NMHC、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异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改造项目更换漆渣桶、点检打开罐体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NMHC、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异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

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三）应合理布设生产区域与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防护措施，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改造项目废陶瓷膜、废离子交换树脂、漆渣、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01t/a、总磷 0.0001t/a。该项目应实施COD、总磷等量替代。其替代指标COD 0.01t/a、总磷 0.0001t/a南沙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形成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

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5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